# 患病旅客服务须知

患病旅客服务办理须知

一、服务对象：

如果您身患疾病，但希望乘坐航班旅行，请您向中国联航提出相应的服务申请。由于高空环境的氧气和压力与地面不同，如果您的身体状况属于以下情形，为了您的安全，建议您不要选择乘坐飞机的方式旅行：

1. 患有传染性疾病，如：霍乱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发疹性斑疹伤寒、痢疾、水痘、麻疹、天花、猩红热、白喉、鼠疫、流行性脑炎、脑膜炎、开放期的肺结核、急性肝炎、黄热病及其它传染病；

2. 处于发病状态的精神病患者，可能对其他旅客或自身造成危害，或危及航空安全；

3. 处于严重或危急状态的心脏病患者，如：严重的心力衰竭、出现紫绀症状或心肌梗塞（在旅行前6周之内曾发生过心肌梗塞）者；

4. 严重的中耳炎，伴随有耳喉管堵塞症的患者；

5. 近期患有自发性气胸的病人，或近期做过气胸整形的神经系统病症的患者；

6. 大纵膈瘤、特大疝肿及肠梗阻病人；

7. 头部损伤颅内压增高及颅骨骨折患者；

8. 下颌骨骨折最近使用金属线连接者；

9. 在过去30天内患过脊髓灰质炎的病人，或延髓型脊髓灰质炎患者；

10. 带有严重咯血、吐血、呕吐或呻吟症状的患者；

11. 因身体或医疗状况（包括精神状况），使旅客在旅行中若无专门的协助就无法自理者；

12. 患病旅客办理乘机手续、或登机过程中，病情突然加剧或恶化者；

13. 其它患有不宜乘机疾病的患者。

请注意，精神疾病患者乘坐航班必须有成人陪同。

二、医疗证明

请您提供由县级以上医院(境外含诊所、医疗中心及医院)医生填写并加盖有公章的[《诊断证明书》](http://www.ceair.com/upload/2015/6/85zdzms.doc)。

患病旅客需提供航班计划起飞前48小时内开具《诊断证明书》；患重疾病的旅客（包括但不限于心血管、癌症、急性外伤等）需提供航班计划起飞前24小时内开具《诊断证明书》。

三、申请航线范围：

您可以申请由中国联航实际承运的航班，如您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102-6666。

四、申请方式：

请您本人或委托代办人前往中国联航直属售票处或拨打400-102-6666提出运输申请，填写[《特殊旅客乘机申请书》](http://www.ceair.com/upload/2015/6/86tslkcjsqs.xls)（一式两份）并签署[《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风险告知确认书》](http://www.ceair.com/upload/2015/6/fx.doc)（一式两份）。

且乘机当日最迟应不晚于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前120分钟到达航班始发地机场办理乘机登记手续。